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

2024年执法统计年报

根据《北京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》第十七条规定，现将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2024年执法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行政执法机关的执法主体名称和数量情况

执法主体名称：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。

二、各执法主体的执法岗位设置及执法人员在岗情况

执法岗位分为A岗和B岗两类，共核定10人，其中A岗10人，B岗0人。执法人员在岗9人，其中A岗9人，B岗0人，9人取得北京市行政执法证。

三、执法力量投入情况

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执法人员在编9人，取得北京市行政执法证并从事行政执法的人员有9人，执法力量占100%。

四、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情况

本部门2024年度共受理服务事项7491件。

五、执法检查计划执行情况

2024年度，本镇严格执行执法检查计划，全年完成行政检查共计2158次。

六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等案件的办理情况

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2024年共审理并作出一般程序行政处罚决定案件（含结转）445起，简易程序处罚962起，罚款共计92.75万元。

2024年未实施行政强制。

七、投诉、举报案件的受理和分类办理情况

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队2024年受理12345非紧急救助热线1223件，响应率100%。

八、行政执法机关认为需要公示的其他情况

无。

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

2025年1月2日